

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2000358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3001150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6000999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7001112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16183B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393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7001474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80009150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90001711B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00003884B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10026173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，取得專利，保護技術開發成果，提升科技水準，促進產業發展，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，指須在園區辦妥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。

三、管理局每年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一次，並公告受理申請。但兩年內曾獲頒本獎項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廠商申請參加選拔事宜，管理局應檢查驗證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申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

五、選拔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依園區產業特性，由管理局組織審查小組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核委員，審查小組提供初選名單，由決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所有得獎名單。

（二）評審標準（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科學事業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）：

1.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（25%）。

2.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（25%）。

3.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（25%）。

4.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（20%）。

5.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執行成效（5%）。

六、評選結束後管理局應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獲獎廠商頒發獎座壹座及獎勵金，每家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七、得獎廠商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，管理局即應收回獎座及獎金，並應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